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完竣，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及蕭春鴛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
2. 營業報告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百零二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二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本公司營運所需擬修改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後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內容詳如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為續行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另於公司章程修訂後，將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本次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止。

二、本次獨立董事之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本次提名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與其學歷、經歷、持有股份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持有 股份
傅正輝	輔仁大學金融所	現任： 玉山證券松江分公司 營管單位主管 曾任： 玉山證券 業管單位主管 元富證券 業務襄理	0
陳錫智	文化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現任： (1)展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2)保綠資源(股)公司董事 (3)達輝(股)公司董事 (4)為愷(股)公司監察人 (5)首利實業(股)公司薪酬委員 (6)天宇工業(股)公司薪酬委員 曾任： (1)創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2)鑫晶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3)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查部專員 (4)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組長	0
李康智	美國俄亥俄州辛辛那提材料學博士 國立清華大學核子工程系學士	現任： 翔準先進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監察人 曾任： 中寧半導體公司 CEO 聯華電子資深顧問暨廠長 上海宏力半導體執行副總 德基半導體營運副總	0

三、敬請 選舉。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